

104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二	團體(機關)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三	住宿人數	男 人	女 人	共 人	
四	住宿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夜			
五	住宿事由				
六	檢附住宿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原住民個人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原住民個人申請，應檢附可資證明之事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原住民團體申請，應檢附申請團體之立案證明、所參加本市原住民活動之相關資料或計畫書及其參與該活動之受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代表人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代表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住宿人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族別
1					
2					
3					
4					
原民會 審查結果	本案符合臨時住宿實施計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前來本市(1)參加各級學校就學招考及實習(2)參加公私部門就職招考(3)辦理喪葬事宜(4)重大傷病醫療就診等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之外縣市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或個人前來本市參與本府或本市原住民社團所舉辦之活動，且其內容為促進原住民之教育、歷史、文化、藝術、體育、社會福利等發展之機關、團體，惟已獲同性質補助者，不予提供住宿(一般之自強活動、旅遊一律排除)。團體申請者，除參與本府活動外每一活動總核准住宿人數上限 20 人，依報名先後安排，超過部份請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予住宿____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規定，擬不予住宿。				
	承辦人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備註：

- 1.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本會概不負擔。
- 2.延期或取消，請於住宿前3天辦妥更改，以維護自行之權益。
- 3.每日計算以當日下午3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